

MAIR100300201902

防城港“10·11”“祥春 XXX”轮 人员落水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防城港海事局

编制单位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200 号

联系方式：电话 0770-2069810 传真：0770-2069812

编制时间：2020 年 2 月 9 日

报告简介

2019年10月11日约1450时，防城港企沙港海通码头对开水域抛锚的货船“祥春XXX”轮上，一名男性人员（非船员）落水失踪后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交通部1990年3月3日第14号令），2019年10月12日，防城港海事局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开展防城港“10·11”“祥春XXX”轮人员落水死亡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调取相关材料，对事故当事人进行走访、调查，获得若干证据，通过对证据的梳理、总结，调查组还原了该事故的经过，分析了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林X在对该事故负主要责任，“祥春XXX”船长罗XX、湛江市XXXXXX有限公司负次要责任，同时提出了针对性安全管理建议及处理建议。

目录

一、事故简况.....	5
二、调查取证情况.....	5
(一) 船舶资料	5
(二) 船舶状况	6
(三) 人员调查情况.....	7
(四) 环境因素调查.....	8
(五) 管理因素调查.....	9
(六) 现场勘查情况.....	10
(七) 污染情况.	11
三、重要事故因素认定.....	11
四、事故经过.....	11
五、事故应急处置及后续处置情况.....	12
六、事故损失情况.....	12
七、事故原因分析.....	12
八、责任认定.....	13
(一) 不安全行为分析.....	13
(二) 责任认定.....	14
九、事故结论.....	14
十、安全管理建议.....	15
(一) 安全管理建议.....	15
(二) 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5

十一、报告附件.....	16
附件 1：事故调查官名单.....	17
附件 2：证据清单.....	18

一、事故简况

2019年10月11日约1450时，一名非船上工作人员（林X，男）从防城港企沙港海通码头对开水域抛锚的货船“祥春XXX”轮上落水溺亡，未造成水域污染，构成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二、事故调查取证情况

防城港海事局负责本起事故的调查，于10月12日成立事故调查组（名单见附件1）调查组通过询问相关人员、勘察事故现场等方式获得以下证据材料：询问笔录11份；其他证据及材料14份（见附件2）。

（一）船舶资料

船舶名称	祥春XXX
船舶类型	干货船
船体材料	钢质
船舶总吨	499
船舶净吨	279
参考载重吨	960吨
总长	52.8米
型宽	8.8米
型深	4.1米
满载吃水	3.43米
空载排水量	258.26吨
满载排水量	1247.68吨

货舱数量	2
货舱盖类型	钢质箱型加帆布
主机类型	柴油机 6190ZLC1-2
主机额定功率	218 千瓦
检验单位	中国船级社湛江分社
船籍港	湛江
建造年份	2005.5
建造船厂	温岭市清港船舶修造厂
船舶所有人	湛江市 XXXXXX 有限公司
地址	湛江市 XXXXXXXXXXXXXXXXXXXX
船舶经营人	湛江市 XXXXXX 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XXXXXXXXXXXX
货物装载情况	空载

(二) 船舶状况

1. 船舶最近一次船旗国检查情况

最近一次船旗国检查是 2019 年 8 月 11 日在防城港企沙港进行，存在缺陷 3 个，经复查已全部纠正。

2. 船舶检验情况

该轮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湛江进行换证检验，船舶法定证书均在有效期。

3. 船舶载货情况

空载

(三) 人员调查情况

1. 事故船员配员情况

该轮配备 5 名船员，经核查，配员满足该轮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

2. 事故船舶船员情况

(1) 船长：罗 XX，男，64 岁，1955 年 9 月 10 日出生，中国籍，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编号：BKCXXXXXXXXXXXX，任职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2) 大副：梁 XX，男，33 岁，1986 年 7 月 13 日出生，中国籍，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编号：BKCXXXXXXXXXXXX，任职日期 2019 年 2 月 22 日。

(3) 大管轮：梁 XX，男，60 岁，1959 年 7 月 21 日出生，中国籍，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编号：BCKXXXXXXXXXXXX，任职日期 2019 年 6 月 22 日。

(4) 水手：符 XX，男，30 岁，1989 年 10 月 4 日出生，中国籍，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编号：BKCXXXXXXXXXXXX，任职日期 2019 年 5 月 4 日。

(5) 水手兼 GMDSS 操作员：翟 XX，男，32 岁，1987 年 5 月 10 日，中国籍，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编号：AEJXXXXXXXXXXXX，任职日期 2018 年 11 月 16 日。

3. 其他情况

死者林 X，男，汉族，1970 年 8 月 14 日出生，家住广东省

XXXXXXXXXX，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符 XX，男，汉族，1958 年 7 月 1 日出生，家住广东省XXXXXXXXXX，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为“祥春 188”轮船舶实际所有人。

10 月 11 日前符 XX 接到林 X 电话，称其准备去“祥春 XXX”轮找符 XX，未明确具体上船时间。10 月 11 日约 1000 时符 XX 从企沙海通码头对出水域登上“祥春 XXX”轮和船员商谈船舶保养事宜，上船后未将林 X 登轮一事告知船长及船上其他人员。

(四) 环境因素调查

1. 事故水域气象水文情况

(1) 气象海况情况

根据广西气象台天气预报，北部湾海面 10 日-12 日，多云有阵雨，东南风 4-5 级。

(2) 潮汐情况

根据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2019 年《潮汐表》显示，企沙港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低潮为 0059 时，潮高 128cm；高潮为 1640 时，潮高 363cm。

2. 事故水域通航环境情况

事发水域位于企沙港港内，水深约 3 米，底质为泥沙底，航道较狭窄，船只较多。

3. 登乘点情况

登乘点位于船舶尾部，登轮梯子为铁质，长约 3.5 米，宽约

0.4 米,登轮时水面到甲板高度约 3 米,艙甲板上方有泡沫筏子,筏子底部与铁质登乘梯上端空间狭小。如下图



图 1

(五) 管理因素调查

1. 湛江市 XXXXXX 有限公司各岗位人员未能根据公司的制度来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岗位分工和日常具体落实人员不一致的情况非常突出,如船舶动态的监控管理本应由公司综合办主任负责,但实际是由海务主管进行管理,公司未能对船员的调配进行管理,公司制度形同虚设,职责履行混乱,对日常工作的落实造成严重的影响,安全管理实际上大打折扣。

2. 湛江市 XXXXXX 有限公司未对“祥春 XXX”轮尽到安全管理责任。该公司只是名义上的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实际上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制度履行管理职责，未对船舶进行实质性的安全和防污染管理。船舶实际所有人符 XX 全权负责船舶的日常经营管理，包括船员的聘用、培训、工资发放和船舶物料备件的购买、船舶修理等，与之相关的一些情况只需向公司报备。

3. “祥春 XXX”轮锚泊期间未安排值班人员。根据船长罗 XX 询问笔录，事发时“祥春 XXX”轮未安排人员值班。

（六）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时船舶位置为 $21^{\circ}35.353'N/108^{\circ}28.421'E$ ，事故船左右两舷都有船舶并靠锚泊。事故船离海通码头岸边距离约 100 米。在船尾舷墙上摆放有一打易拉罐装啤酒。（如下图 2）



图 2

（七）污染情况

本次事故无污染发生。

三、重要事故因素认定

(一) 事故发生时间

根据搭载林 X 的小木船船主杨 XX 描述事发时间为 10 月 11 日 1450 时（北京时间）。

(二) 事故发生位置

事发时船舶位置为 21° 35.353' N/108° 28.421' E

四、事故经过

本事故经过是根据“祥春 XXX”轮的航海日志记录、事故相关船员调查询问笔录等资料综合整理得出。

2019 年 10 月 9 日 0209 时“祥春 XXX”轮从海南马村空载驶往防城港企沙港。10 月 9 日 1748 时“祥春 XXX”轮抵达防城港企沙港海通码头对出水域抛锚。

2019 年 10 月 11 日，约 1430 时，林 X 从企沙渔政码头乘坐杨 XX 的农自用木船（未登记）前往企沙港海通码头“祥春 XXX”轮。

约 1445 时，驶至“祥春 XXX”轮船尾，船尾无人接应，林 X（未穿救生衣）手拿物品（左手拿半打罐装啤酒，右手拿一塑料瓶米酒）沿着“祥春 XXX”轮船尾部铁质登乘梯向船上攀爬。杨 XX 见林 X 爬上尾部舷墙后便驾船离开。

约 1450 时，林 X 爬上“祥春 XX”轮，将半打包装罐装啤酒放在船尾舷墙上，失足落水。同时，在小木船驶离“祥春 XXX”轮约 8~9 米，杨 XX 听见落水声，回头看见水面有人挣扎，便大

喊“救命”，同时拿船上竹竿施救，未成功。停泊在“祥春 XXX”轮边上的“华信 XXX”轮水手王 X 听到呼救声后，从船上拿出救生圈丢到水面并呼喊“祥春 XXX”轮船上船员。“祥春 XXX”轮船员听到呼救后全体出来参与施救，并租用两艘木质渔船在周围水域搜寻。

五、事故应急处置及后续处置情况

2019 年 10 月 11 日 1545 时，接到符 XX 报警称在防城港企沙港海通码头对开水域抛锚的货船“祥春 XXX”轮上，他的一名亲戚林 X（非船员），不慎落水失踪。接报后防城港市海上搜救中心组织防城港海事局、企沙渔政支队、防城港市应急管理局及企沙公安分局等单位派人赶往现场进行搜寻。

10 月 11 日~10 月 13 日搜救力量在企沙海通码头附近水域搜救。

10 月 13 日 1055 时搜救人员在事发点南面 300 米左右找到死者林 X 遗体，搜救结束。

六、事故损失情况

死亡一人，构成一般等级事故。

七、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林 X 在登乘前，未穿戴救生衣、未通知船上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擅自攀爬船舶尾部登乘梯上船，导致不慎落水。

（二）间接原因

1. “祥春 XXX” 轮锚泊期间未安排值班人员，未能及时发现林 X 攀爬船尾登乘梯上船，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导致人员落水后该船未能第一时间开展救助。

2. “祥春 XXX” 轮登乘点选取位置不合理，从现场勘验情况看“祥春 XXX” 轮尾部铁质登乘梯上方有一泡沫筏子，该筏子底部距离铁质梯子上端空间狭小，登乘人员攀爬时头部易撞到上方泡沫筏，需要从登乘梯弯腰下到甲板，或者沿着船尾部舷墙绕开泡沫筏子下到甲板，在登乘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

3. 湛江市 XXXXXX 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祥春 XXX” 轮船员的聘用、培训及其他管理均由船舶实际所有人开展，公司未对船员开展安全培训，未对船舶实施有效的管理，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八、责任认定

（一）不安全行为分析

1. 林 X 安全意识淡薄，在攀爬登乘梯时未穿戴救生衣、未通知船上人员做好接应，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自行攀爬上船。

2. 船长罗 XX 作为“祥春 XXX” 轮船长，安全意识淡薄，履行船长职责不到位。

（1）罗 XX 在船舶锚泊期间，未安排船员值班，船上人员未能发现外来人员登轮，事发时未能在第一时间组织船员开展救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2) 船长罗 XX 将船舶的登乘位置选在船舶尾部，未能充分考虑到登乘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第九十条的规定。

3. 湛江市 XXXXXX 有限公司未对船员开展安全培训，船上人员不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关于加强非客船承载船员以外人员安全管理的通知》（海船舶 2012 685 号）的要求，未对船舶实施有效的管理，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及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第三章基本安全生产制度 A2.2 的规定。

(二) 责任认定

1. 林 X 在登轮时未穿戴救生衣，未通知船上人员，擅自攀爬登乘梯上船，负主要责任。

2. “祥春 XXX” 轮疏于管理，船长履职不到位，在船舶锚泊期间未能安排船员值班，船舶登乘位置选取存在安全隐患，负次要责任。

3. 湛江市 XXXXXX 有限公司未对船舶实施有效管理，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负次要责任。

九、事故结论

本起事故为林 X 无安全意识，擅自登轮，“祥春 XXX” 轮船长、湛江市 XXXXXX 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而导致的人员落水死亡事故。

十、安全管理建议

为使相关人员吸取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更好地保障水上人命和财产安全，提出安全管理建议如下：

（一）安全管理建议

1. “祥春 XXX” 轮船长罗 XX 应加强对公司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对船舶的日常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落实船舶值班人员。

2. 湛江市 XXXXXX 有限公司应加强对公司各项规章管理制度的落实，切实履行船舶安全管理责任，重点加强船舶航行及锚泊期间的安全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对公司所属船舶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公司所属船员开展相关安全培训。

3.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应落实水路运输行业管理责任，加强对航运公司安全管理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引导航运企业构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4. 湛江海事局应加强对湛江市 XXXXXX 有限公司的安全和防污染监督检查，督促其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林 X，在登轮前未穿戴救生衣，未通知船上人员擅自攀爬“祥春 XXX” 轮，落水死亡，对本起事故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2. 罗 XX，“祥春 XXX” 轮船长，在船舶锚泊过程中，未能安

排好船员值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八的规定，建议防城港海事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其施行行政处罚。

3. 湛江市 XXXXXX 有限公司未对“祥春 XXX”轮船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十一、报告附件

附件 1: 事故调查官名单

附件 2: 证据清单

附件1：防城港“10·11”“祥春XXX”轮人员落水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调查组职务	备注
1	杨阔	防城港海事局通航管理处 副处长	组长	中级海事调查官
2	石祖恒	防城港海事局江山海事处 处三级主办	副组长	助理海事调查官
3	朱曙光	防城港海事局企沙海事处 四级主办	组员	
4	胡俊	防城港海事局通航管理处 一级行政执法员	组员	助理海事调查官
5	黄廷雄	防城港海事局企沙海事处 三级高级主办	组员	
6	邱致龙	防城港海事局企沙海事处 四级主办	组员	

附件2

证据清单

序号	责任者	文件材料题名	备注
1		林 X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	“祥春 XXX” 轮	“祥春 XXX” 轮在职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	5 份
3	“祥春 XXX” 轮	“祥春 XXX” 轮航海日志复印件	1 份
4	“祥春 XXX” 轮	海上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8 份
5	湛江市 XXXXX 有限 公司	湛江市 XXXXXX 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祥春 XXX” 轮船舶年审合格证、“祥春 XXX” 轮船舶营运证	3 份
6	国家海洋信 息中心	企沙港潮汐表	1 份
7	广西气象台	天气预报	1 份

8	防城港海事局	事故发生地坐标	1份
9	防城港市海上搜救中心	事发应急处置记录表	1份
10	“祥春 XXX”轮	“祥春 XXX”轮船员名单	1份
11	“祥春 XXX”轮	“祥春 XXX”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1份
12	“祥春 XXX”轮	“祥春 XXX”轮应变部署表	1份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关于加强非客船乘载船员以外人员安全管理的通知》	1份
14	湛江市 XXXXXX 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2019年职工培训计划、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职责、公司定期登轮安全检查报告、客货船运输信息记录、湛江市交通运输行业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关于“祥春 XXX”船未在船上任职人员登船落水失踪通报》、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8份